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铜川市生态环境保护研究中心）的（铜川市城市饮用水源保护监控系统运维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采购包 1: 310000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西安融盛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684900.98元，资产总额为1109962.69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接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融盛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

注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

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2024-05-22 10:32:19

西安融盛迅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4-05-22 10:32:19